

# 113 基北免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置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ttk.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基北區非應屆學生 (本區重考生)	非基北區非應屆學生 (外縣市重考生)	非基北區應屆學生 (外縣市畢業生)
			非基北區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亦同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	4/26(五)9:00 至 5/3(五)16:00 止	
	表件	--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簡章 p113、p114)	
	繳件	--	申請人將申請書(含證明文件)於 5/7(二)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和高中	5/3(五)16:00 前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彙整各學生之申請書(含證明文件)後，5/7(二)前備文函送中和高中
	結果公告	--	5/20(一)中午 12 時後，寄發書面通知。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	文件	申請學生向原就讀國中學校申請辦理在校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之審核及證明，填寫「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簡章 p117) 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繳件	<b>申請人</b> ◆ 備妥個人之 1.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2. 上述之證明文件 ◆ 5/10(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和高中	<b>申請人</b> ◆ 備妥個人之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3. 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 5/7(二)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和高中 註：「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若未能 5/7 前連同變更就學區申請文件一併送出，至晚延至 5/10	<b>就讀國中學校</b> ◆ 彙整各學生之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3. 上述所有證明文件 ◆ 5/7(二)前備文函送中和高中(簡章 p115)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國中三年成績單及服務學習時數相關證明(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及轉換採計原則請參閱簡章 109~111 頁)		
	結果公告複查	◆ 審查結果公告：6/4(二)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 審查結果複查：6/4(二)13 時至 16 時(簡章 p119) ◆ 複查結果公告：6/11(二)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須在 5/20(一)-6/11(二)至官網申請志願選填帳號，且申請審查結果於 6/14(五)中午 12 時後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加分或減免	加分	如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請填「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 p123)		
	減免	若有減免報名費資格，請填寫「減免報名費證明黏貼表」(簡章 p125)		
	寄件繳件	以上須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4/26(五)至 5/10(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中和高中，或於個別報名時帶至現場繳交。	以上須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送交所就讀國中學校申請，由就讀國中學校一併函送至中和高中辦理。	
志願選填	◆ 6/21(五)12 時至 6/27(四)12 時，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9(六) 9 時至 16 時止及 6/30(日)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 113 基北免各種類型之個報考生 報名前置注意事項

說明：本委員會官網 (<https://ttk.entry.edu.tw>)

事項	類型	大陸地區返臺就學學生	國外返臺就學之應屆或非應屆學生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就讀者
		返國學生	返國學生	來臺陸生
變更就學區	申請時間	4/26(五)9:00 至 5/3(五)16:00 止		
	表件	由官網點選變更就學區選項，網站上填寫「變更就學區申請書」，填畢列印，由申請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 p113、p114)		
	繳件	申請人將申請表(含證明文件)於 5/7(二)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中和高中。		
	結果公告	5/20(一)中午 12 時後，寄發書面通知。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	文件	自行填寫「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簡章 p117)，無須由畢業國中審核		
	繳件	<b>申請人</b> ◆ 備妥 1. 變更就學區申請書 2.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申請表 3. 前述所有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寄件時間	1. 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	1. 駐外館驗證之就讀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及中譯本	1. 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
		2.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	2. 服務學習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譯本	2.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註：自國外返國者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須檢附經查驗、驗證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3. 經戶籍所在地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歷年成績證明及認定之證明文件
結果公告複查	◆ 審查結果公告：6/4(二)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帳號為身分證字號，首位字母大寫；預設密碼為身分證後 4 碼加出生年月日後 4 碼，共 8 碼) ◆ 審查結果複查：6/4(二)13 時至 16 時(簡章 p119) ◆ 複查結果公告：6/11(二)12 時後於官網查詢			
注意事項	未辦理「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審查」但仍要免試入學分發者，須在 5/20(一)-6/11(二)至官網申請志願選填帳號，且申請審查結果於 6/14(五)中午 12 時後可於本會官網查詢。			
加分或減免	加分	如有特殊身分學生加分條件，請填「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證明文件黏貼表」(簡章 p123)		
	減免	若有減免報名費資格，請填寫「減免報名費證明黏貼表」(簡章 p125)		
	寄件繳件	以上須黏貼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 4/26(五)至 5/10(五)前，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中和高中，或於個別報名時帶至現場繳交。		
志願選填	◆ 6/21(五)12 時至 6/27(四)12 時，登入本會官網，可進行個人序位查詢，並依個人意向完成選填志願。 ◆ 選填完後，點選『志願選填相關作業』→『列印正式報名表』，請用 A4 空白紙雷射列印「報名志願表」，並請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名確認。			
個別報名	請務必 6/29(六) 9 時至 16 時止及 6/30(日)9 時至 12 時止，攜帶報名志願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至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報名現場核對(正本驗畢即歸還)及辦理報名繳件			